

7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20年4月6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
2. 国际合作。
3. 预防。
4. 其他事项。
5. 通过议程。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六次会议将于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b) 通过议程

大会在第65/230号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42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

¹ 大会第65/230号决议，附件。



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审查并通过了一组专题和研究方法（E/CN.15/2011/19，附件一和二）。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在专家组指导下编拟的关于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策的全面研究报告草稿，还注意到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的影响及对策的范围内所要审议的一组专题和研究方法。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ODC/CCPCJ/EG.4/2013/3 号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 22/7 号决议中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专家组的主持下编写的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草稿，以及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就报告内容所开展的讨论，讨论中就研究报告的内容、结论和提出的备选方案表达了各种看法，还请专家组酌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为履行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

根据委员会第 22/7 号决议，秘书处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委托将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草稿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²并分发给会员国征求意见。评论意见已按收到时的原样登载在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³

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中，会员国注意到专家组、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活动，并请委员会考虑建议专家组继续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主要的审议内容有：通过报告员编写的专家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概要、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草稿及其评论意见，以及今后在报告草稿方面的工作方向，还交流了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情况。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ODC/CCPCJ/EG.4/2017/4 号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26/4 号决议请专家组跟上网络犯罪不断变化的趋势，并按照《萨尔瓦多宣言》和《多哈宣言》继续开展工作，为此定期举行会议，发挥进一步讨论网络犯罪相关实质问题的平台的作用，还请专家组继续交流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情况，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决定，专家组在今后会议上将在不影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的其他问题的前提下，有序地专门审查研究报告第三至第八章述及的每个主要问题

² 可在 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egm-on-cybercrime.html 查阅。

³ 可在 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comments-to-the-comprehensive-study-on-cybercrime.html 查阅。

(列于下文)，同时酌情考虑到根据委员会第 22/7 号决议收到的意见和专家组以往会议的审议情况：

第三章 立法和框架

第四章 刑事定罪

第五章 执法和调查

第六章 电子证据和刑事司法

第七章 国际合作（包括主权、管辖权和国际合作、正式国际合作、非正式国际合作、域外证据）

第八章 预防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重点讨论了与网络犯罪有关的立法和框架以及刑事定罪问题。讨论了在国家国际各级处理网络犯罪的立法和政策发展情况。对于是否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新的普适或全球性法律文书，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专家组还讨论了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此外，专家组还讨论了在国家一级将网络犯罪定为犯罪的方式。也是在第四次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主席关于专家组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提案（UNODC/CCPCJ/EG.4/2018/CRP.1）。第四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E/CN.15/2018/12](#) 号文件。

专家组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重点讨论了执法和调查以及电子证据和刑事司法。专家组了解到各国在以下各方面的成功努力：执行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措施和程序措施；制定和实施网络安全战略和政策；颁布和（或）升级关于网络犯罪的立法；采用新的调查工具收集电子证据，并确定其真实性，以便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实施旨在确保更高效地利用资源打击网络犯罪的体制安排。与会者强调需要适当的程序性权力来获取电子证据，同时还强调了领土管辖权冲突带来的挑战。还集中讨论了如何在有效执法应对网络犯罪和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隐私权之间取得平衡。专家组认为首先需要在国家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内进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这是加强国内能力、促成分享良好调查做法和经验以及传播新技术的重要先决条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ODC/CCPCJ/EG.4/2019/2](#) 号文件。

大会在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第 [74/173](#) 号决议中，承认专家组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大会确认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还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

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日期由扩大主席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无异议程序决定。扩大主席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无异议程序商定了上文所述的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其中考虑到了工作计划的结构。

根据专家组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秘书处在第六次会议之前请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提供与议程项目 2 和 3 有关的评论意见、良好做法、新信息、国家努力和建设，以按原样汇编并发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专家组专用页面上传播。同时，秘书处还邀请观察员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关于委员会第 26/4 号决议的财务报表（E/CN.15/2017/CRP.5，附件七）编制的，目的是使专家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按可用的会议服务履行其被赋予的职能。可供使用的资源将允许在三天内举行六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2. 国际合作

在议程项目 2 下，专家组不妨讨论与网络犯罪有关的国际合作问题。

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大多数专家一致认为，需要加强和加快合作，以解决网络犯罪问题，特别是在该问题继续扩大、网络犯罪的潜在威胁变得更加严重的情况下。除此之外，与会者还就解决网络犯罪相关问题的最佳战略办法和优先事项表达了不同观点（UNODC/CCPCJ/EG.4/2017/3，第 25 段）。

在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上，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鉴于网络犯罪的跨境性质和快速演变性，有必要实现有效、强化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在这方面，国家法律框架、执法能力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与会者普遍注意到网络犯罪的威胁继续加大，并且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他严重犯罪、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等相关联。在打击网络犯罪的合作领域中，着重指出的挑战包括统一定罪条款、确立执法的程序性权力以及为获取电子证据而确定管辖权的问题。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迅速、有效地回应与电子证据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使用非正式渠道和快速合作手段，如警察与警察之间的合作，往往是替代正式司法协助模式的更好做法，或者是有益的补充，因为这样可以确保对紧急援助请求及时作出回应（UNODC/CCPCJ/EG.4/2017/4，第 14 和 32 段）。

专家组第四次除其他外讨论了通过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做法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及云计算引起的管辖权问题。专家组进一步讨论了跨国界获取数据的问题，以努力确定最佳做法，并加强各国在调查网络犯罪方面的合作（E/CN.15/2018/12，第 23 和 24 段）。

在第五次会议上，专家组重申有必要在跨国界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以各种不同做法为例讲述了如何促进电子证据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业务层面的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在司法协助相关要求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对确保及时获取数据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一些国家建议使用 24/7 网络来请求迅速保全数据。发言者一致认为，国际合作对于在跨国界调查中收集和共享电子证据至关重要。会上强调，各国应充分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网络犯罪的相

关多边、区域和双边条约和安排，以便在相关案件中促进司法协助和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遵守主权、平等和互惠原则。会上强调了促进联网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有助于应对各国对此类证据的可采性、作为证据应具备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的要求各不相同所带来的挑战（[UNODC/CCPCJ/EG.4/2019/2](#)，第 23、24 和 44 段）。

专家组不妨进一步讨论和交流有关国家需要的信息以及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就如何改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出建议。

文件

目前预计在议程项目 2 下没有文件。

3. 预防

在议程项目 3 下，专家组不妨讨论与预防网络犯罪有关的问题。

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专家们普遍同意有必要纳入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有效预防措施。在这方面，据指出，预防活动包括以下内容：提高对网络犯罪风险以及对起诉和惩处违法者的可能性的认识；用于保护技术及其用户的网络安全措施；以及通过查明和打断正在进行的非法在线活动(包括取缔僵尸网络)来防止进一步犯罪。还有专家指出，预防需要私营部门的参与，这一般不需要立法（[UNODC/CCPCJ/EG.4/2017/3](#)，第 42 段）。

专家组不妨进一步讨论和交流国家需要方面的信息以及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就如何改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出建议。

文件

目前预计在议程项目 3 下没有文件。

4.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项目 4 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文件。

5. 通过报告

在议程项目 5 下，将通过专家组会议报告。根据专家组的工作计划，报告员将在秘书处的必要协助下，根据讨论和审议情况，拟订会员国提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清单，其内容应当精确并侧重于加强切实的打击网络犯罪对策。这一清单将作为会员国意见汇编，列入会议报告概要，以供专家组拟于 2021 年底之前举行的评估会议作进一步讨论。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0年4月6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
		2	国际合作
2020年4月7日, 星期二	下午3时至6时	2	国际合作 (续)
		2	国际合作 (续)
		3	预防
2020年4月8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3	预防 (续)
		3	预防 (续)
		4	其他事项
	下午3时至6时	5	通过报告